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褚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9,315,913.40	414,858,723.95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66,548.67	50,405,998.05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855,285.11	49,071,576.98	2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611,161.83	287,245,665.93	-4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101	2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	0.101	2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2.88%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3,414,324.63	2,497,036,950.83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8,042,791.17	1,895,010,242.50	3.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68.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6,84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07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18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60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1,368.28	
合计	3,011,263.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2%	197,952,000	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8%	60,000,000	0		
褚建庚	境内自然人	5.64%	28,960,000	21,720,000		
褚剑	境内自然人	3.22%	16,544,000	12,408,000		
褚浚	境内自然人	3.22%	16,544,000	12,40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0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3,160,01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613,4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300,000	0		
孔兆行	境内自然人	0.41%	2,106,7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52,00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褚建庚	7,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0,000
褚剑	4,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6,000
褚浚	4,1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60,012	人民币普通股	3,160,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3,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孔兆行	2,10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06,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徐桂芬、褚建庚、褚浚、褚剑),其中徐桂芬与褚建庚系夫妻关系,徐桂芬与褚浚、褚剑系母子关系,褚建庚与褚浚、褚剑系父子关系,褚浚、褚剑系兄弟关系。徐桂芬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褚建庚、褚浚、褚剑各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徐桂芬持股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2,830.46万元,增长幅度为90.08%,主要为子公司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了4,317.79万元,增长幅度为58.19%,主要为公司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位进行采购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项增加等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了4,171.34万元,增长幅度为52.83%,主要为公司新增购买理财产品5,000.00万元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了2,463.21万元,下降幅度为68.00%,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基建款转固或转在建工程所致;

5、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了578.34万元,增长幅度为62.0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真真老老预收客户端午粽子订单货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减少了757.53万元,下降幅度为46.05%,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上年末预提应付的年终奖励所致;

7、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减少了987.82万元,下降幅度为52.32%,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8、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38.17万元,增长幅度为56.60%,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916.60万元所致;

9、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12.09万元,增长幅度为32.5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新品研发投入所致;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39.04万元,下降幅度为1916.79%,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1、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了52.07万元,增长幅度为33.25%,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18.24万元,增长幅度为613.3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违约金、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2.32万元,增长幅度为124.44%,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赔偿和盘亏损失增加所致;

14、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3,063.45万元,下降幅度为45.48%,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政府支付的地面附着物补偿款11,859.51万元所致;

15、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5,030.88万元,增长幅度为46.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回理财产品8,00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676.27	至	18,235.02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96.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升级、产品升级、信息化升级、人才发展”四大战略规划,加大省外市场开发及高铁、高速公路、机场、CBD等高势能门店开拓力度,以及米制品业务预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公司持续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工艺创新,落实子公司基地产能转移战略,强化供应链管理及主要原材料战略储备管理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2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2019年2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褚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2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4月2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22名激励对象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30元/股。

公司董事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该议案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剑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章启武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5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30元;

3、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2人,获授数量100.0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100.00	6.70%	0.19%
合计(22人)		100.00	6.70%	0.19%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授予价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原每股8.00元调整为每股7.93元。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

7、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实施的限制性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6名激励对象离职,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数、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价格由原8.00元/股调整为7.93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264名调整为234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原1500.00万股调整为149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1400.00万股调整为139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00.00万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27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2.6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事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5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30元;

3、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2人,获授数量100.00万股,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100.00	6.70%	0.19%
合计(22人)		100.00	6.70%	0.19%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授予价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原每股8.00元调整为每股7.93元。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在限售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5日,根据授予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19年—2022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00.00	378.28	209.02	140.14	25.35	3.77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

八、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4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5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